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7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2728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3/10/17 12:30



1130007313

有附件